

# 大華科技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系主管遴選作業要點

102年07月17日運動與健康促進系籌備處務會議通過

103年04月15日民生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06月18日運動與健康促進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遴選優秀系主任，以利系務之發展，特依本校「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運動與健康促進系主管遴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系主任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認同本系（校）教育理念及教學單位擔負之使命與任務。
  - (二)具有規劃、領導、推動教學（學術）行政之能力。
  - (三)具有良好品德與操守。
  - (四)具副教授以上資格；如一時無適當人選，得由助理教授擔任。
- 三、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：採推舉制，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均得推舉為系主任候選人。但副教授以上人數佔全單位教師人數未達百分之二十時，得以助理教授擔任。
  - (一)目前已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或3年內曾兼任系主任者得排除為候選人。
  - (二)非本系（校）教師具教授或3年以上副教授資格者，得經本系教師2人以上聯名推薦為候選人。
- 四、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4個月或因故出缺時，由系務會議推舉3位專任教師組成「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」進行遴選作業。委員會召集人由該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。系主任候選人不得為委員會成員，另推舉數名委員會候補人員，必要時依序遞補。系主任遴選委員會，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或因故出缺2個月內，依本要點完成系主任遴選作業。
- 五、系主任人選之推選：須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由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每票可複選候選人至多3人，依得票數超過全系教師二分之一者之多寡順序推選2~3人，陳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- 六、系主任採任期制，一任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七、系主任任期未屆滿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從本系專任教師中擇優遴聘代理系主任綜理系務，至依本要點遴選之新系主任就任為止。
- 八、系主任於任期內不適任者，得經系、校教評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定，免除其系主任職務，並由校長從本系專任教師中擇優遴聘代理系主任綜理系務，至依本要點遴選之新系主任就任為止。
- 九、本系無法依本要點及本校「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」之相關規定推薦系主任人選時，包括經全系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，全系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同意推薦之系主任人選不足2人，或未能於期限內（系主任任期屆滿時或任期未滿因故出缺2個月內）推薦系主任人選，或推薦之系主任人選不願意就任等，則由校長依本校「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」之相關規定從本系專任教師中擇優遴聘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，但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以不超過6個月為原則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